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傳真：5237325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88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88518A00_ATTCH1.pdf、0088518A00_ATTCH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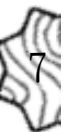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商借教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推動業務，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10年5月2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67002號函辦理。
- 二、該署擬於110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或各直轄市(市)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優秀教師支援旨揭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4、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

5、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

(二)商借期限：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該署中部辦公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相關行政工作。

三、意者請於110年6月10日(星期四)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e-2134@mail.kl2ea.gov.tw，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該署商借教師簡歷表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各1份。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2份

